

# 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陕州区 蔬菜设施提升项目（二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方）：三门峡峰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陕州区蔬菜  
设施提升项目(二次)

合同编号：G2024-002

签订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



**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陕州区蔬菜设施提升项目（二次）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供货人）：三门峡峰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陕州区蔬菜  
设施提升项目（二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产品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内容**

1、合同总价：人民币：¥3697270.00 元，大写：叁佰陆拾玖万柒仟贰佰柒拾元整；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2、合同清单包括货物名称、货物规格/描述、产品数量、产品单价、产品总量（详见投标文件）。

3、以上合同价款包括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甲方除此之外不再承担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交货暨安装期：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交货暨安装结束。



6、质量要求：第一条第 2 款约定的设施设备全部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标准，并有产品合格证、完整的铭牌，并在安装完成后达到正常运行条件。

## 第二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组织部分采购材料进场，（详见进场清单）先进行大棚加固改造等施工，部分施工完成后甲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玖仟壹佰捌拾壹元整（¥1109181.00 元）。

2、采购设备进场施工完毕后（详见进场清单），甲方应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即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柒仟壹佰柒拾陆元玖角（¥2477170.9 元）。

3、设备调试安装完成验收后，甲方应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零玖佰壹拾捌元壹角（¥110918.1 元）。

4、产品售后质保（按行业现行标准进行质保）。

5、本项目付款按照"陕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5]2 号"等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每次付款经实施单位初验后以文字形式报送业主单位，申请验收，由业主单位组织审计等部门验收后，向相关部门递交支付申请，进行支付。

## 第三条、工程质保与售后

1、设备质保期为 1 年。



2、质保期内，产品自身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详细描述故障信息，以便乙方进行故障判断及维修；乙方维修后发现甲方人为损坏或者属于甲方承担责任的事项，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系乙方产品自身问题的，则甲方不承担。乙方不得以故障系甲方人为损坏或者属于甲方责任为由不予维修。

3、质保期内，设备因为功能缺陷需要升级或维护时，由乙方制定升级或维护计划，提交给甲方，甲方需提供必要协助。

4、质保期满后，设备出现损坏，甲方需要乙方维修的，甲方承担维修费用，乙方应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5、为了有效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提示甲方合理使用本产品，避免不必要的损失，甲方知悉并同意，若产品出现以下任何一种多种情形的，不在质保范围之内，其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1) 超出质保期；

(2) 不正常的没有按照说明书使用造成的损害；

(3) 不当使用、不当储存、或者违规滥用导致的产品损坏；

(4) 私自或未经授权的修改、改装、修理、拆卸引发的事故或者损坏，但紧急情况下乙方不能到场维修或乙方拒不到场的除外；



(5) 未按照产品使用说明，用于不适合的能源或环境条件的；

(6) 因人为故意损坏、过失（包括但不限于碾压、碰撞等）或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雷电、洪灾、水灾、战争等）原因导致的产品损坏的；

(7) 油漆或其他产品外观件的正常磨损或褪色；

(8) 因产品故障而导致的任何信息或数据丢失及其间接损失或附带损失和责任，但乙方不及时维修导致的除外；

(9) 商品遗失、被盗后使用的；

(10) 易磨损件正常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磨损，该磨损导致的损失；

(11) 任何其他非因乙方过错而产生的损失或损坏等造成的故障。

#### 第四条、设备的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发现设备有破损、遗失、数量不符等问题，甲方需在5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否则视为设备验收合格，设备验收合格之后，乙方的设备交付义务即履行完毕，设备的保管及仓储义务转移给甲方，破损、遗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将设备交付甲方。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期交货，则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的次日起，应承担每逾



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法定利率双倍的违约金，直至交货为止，超过 30 日仍没有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并按照合同总额 5%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如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则自合同约定应付款日的次日起，承担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额的法定利率双倍的违约金，直至相应款项付清为止，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货物，甲方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在为乙方申请资金拨付期间乙方不得无故停止供货和施工，资金在财政局申拨款期不应视为甲方违约。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等所有费用。

4、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经有关部门确认后，甲方要求乙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给予维修或调换安装到位，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要承担相应等价的违约责任。

## 第六条、不可抗力条件

1、本合同定义不可抗力条件为战争、地震、严重的水灾、台风、火灾、雷灾以及其它双方同意的人力不可抗拒的超自然因素。



2、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技术故障，进而影响服务的不能履行或履行延误，从而导致消费者理解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双方均不負責任。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合同履行或延期履约间隔，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

### 第七条、合同争议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并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裁决。

2、合同未涉及的部分，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条、其它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提出不与本合同相抵触的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合同附件，均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补充条款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用的支付凭证、转账凭证，或者由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以上人工费用的工资表监督乙方直接发放到工人。货款付清前，有工人投诉乙方拖欠人工费用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支付工人工资。货款付清后，有工人投诉乙



方拖欠人工费用的，每发生一起，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1000元。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



授权代表：王为民

签订日期：2024年2月23日

乙方：三门峡峰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